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 江苏华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华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的射线检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射线检测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华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2476.5万元，资产总额为10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华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8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